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臨床心理師(全職1人)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 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
工作內容	1. 門診:心理衡鑑(每週固定提供3時段讓病人預約)及個別心理治療(彈性安
	排)。
	2. 急性病房:由主治醫師帶領,與跨專業團隊合作,共同服務,包含每週1次
	團隊會議,及對於醫師轉介的個案提供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。
	3. 每週安排一個團體治療。(輪流服務於:慢性、日間病房、精神護理之家三
	個區)
	4. 與其他心理師一起支援精神護理之家住民心理照護。
	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	6. 考照後臨床工作資歷未滿 2 年者,須接受 PGY 培訓學程,由本科培訓。
工作待遇	月薪 45380 元。(民聘三職等)
福利	年終獎金、三節福利金、勞健保、休假補助、本院就醫員工優惠、宿舍。
收件截止	待定 (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
考試時間	待定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2樓第2會議室
求才條件	● 資格條件:
	1. 必具備「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」。
	2. 有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。
	● 雇用限制:
	具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進用
	1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
	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
	一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
	案。
	2.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
	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,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	3.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	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
	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
	有戶籍滿十年。

- 5. 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- 應繳證件:(以下均為影本,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
- 1. 個人履歷表。
- 2. 最高學歷證件。
- 3. 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 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。
- 5. 體檢表(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,並檢具胸部 X 光、血液檢驗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)。
- 6. 其他。(如: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歷證明)

● 注意事項:

- 1. 意者請於將上述資料逕寄「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, 國軍花蓮總醫院,行政室林貴珠收」(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),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。
- 2. 面試當日,請攜帶上述相關證件正本,以利審核。
- 3.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,不另退還。